罪犯杨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05号

　　罪犯杨江，男，1979年2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6月11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8年10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18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杨江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杨江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30年1月26日止。宣判后于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7月26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.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1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71.3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36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2.4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7.23元。2023年12月21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罪犯杨江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